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纳指ETF华泰柏瑞,交易代码:5131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中韩半导体ETF华泰柏瑞,交易代码:5133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4月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仍处于较高水平,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6年4月9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至收盘的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的相关事宜。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9日起,至2026年5月8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5月11日。

4、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电话:400-888-000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9日,即在2026年4月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tai-pb.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下文所称"公章"亦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 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4月9日起,至2026年5月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并建议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其他新增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向他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tai-pb.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纸面授权文件应与表决票一同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地址,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营业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15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和有效性判断均以收到时间为准。

(四)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4月9日前及2026年5月8日17时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

联系人:汪莹白

联系电话:(021)38601630

电子邮件:rainbow.wang@huatai-pb.com

传真:(021)50103016

网址:http://www.huatai-pb.com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风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联系人:刘佳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b.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8-0001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的说明》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附件一:

《关于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的议案》

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本基金按照《关于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的说明》(附件四)的方案,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4月9日在规定媒介公布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则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公告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授权委托书效力根据大会公告认定。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6.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2、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相同表决票的效力认定以大会公告为准。

4、基金账户号不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5、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附件四:

《关于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说明》

一、声明

1、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的相关内容,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修改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如下:

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部分 基金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1)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以下限制: …… (12)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0%; (13)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能受限理由的消费要求出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3)、(10)、(11)、(14)项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1)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0%;在开放期内,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2)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能受限理由的消费要求出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3)、(10)、(12)、(13)项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其他法律文件涉及上述相关条款的内容,将一并修改。同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将根据实际运作需要对《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部分条款进行更新。

(二)修订内容的生效时间

上述修订内容自基金管理人公告之日起生效。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普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网下申购。大普微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46.0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大普微于2026年4月8日发布的《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48	140451.84
华泰柏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048	140451.84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5197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相关业务限额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0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10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10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A/B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C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18(前端),519719(后端)	519720	022162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是	是	是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自2026年4月15日起,本基金直销机构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将调整为500万元。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6-015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3日,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第一次报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已与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就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和时间进行了沟通。目前信永中和对年报的审计工作正执行相应审计程序,汇总分析整理相关审计底稿,计划提交其所内质控部门进行复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与信永中和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等事项上未出现重大分歧。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相关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6CDAA2B0005)。该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3日,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第一次报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关于长盛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8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 021519

长盛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 02152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26年4月8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8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若截至2026年4月10日(本周五)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